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
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包2）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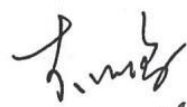


采购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4.10.28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
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包 2）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3



采购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5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7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0
五、项目管理机构	61
六、技术文件	63
七、综合部分	64
八、资格证明材料	65
九、其他资料	7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3；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990500.00 元；最高限价：999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8301	包 1：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承办执行服务	9890500.00	9890500.00	是	9890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8905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8302	包 2：财务跟踪	100000.00	100000.00	是	1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2024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联合举办；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主要包含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相关比

赛保障、赛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开（闭）幕式策划执行、展演场地搭建、宣传推广服务等；

5.2 服务内容：

包 1：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承办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比赛保障、赛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开（闭）幕式策划执行、展演场地搭建、宣传推广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包 2：财务跟踪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5.3 质量标准：

包 1：合格，符合主办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包 2：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2：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本次招标包1接受联合体投标,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均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2、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 系 人：张晨轩

联系方式：0371-86198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张晨轩 联系方式：0371- 861981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 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包 2）
1.1.5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财务跟踪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4.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2：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	--	--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允许，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注：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2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服务团队，执行人员根据赛事需要合理配置，并且有足够后备储蓄人员，以备现有人员变动时可以及时补位。
10.3	其他	因国家、省、市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0.4	电子招标投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

		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
--	--	---

		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0.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注：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澄清。

1.11.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技术文件;
- (8) 商务部分;
- (9) 资格证明材料;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2.3 中标人提交的各种成果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其他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求及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服务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应按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 张晨轩

联系方式：0371- 8619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性 评 审 标 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提供相关证书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 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 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资格审 查结束前 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 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 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提供承诺书
	5.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4.2 项要求。

1. 资格性审查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2 **资格审查资料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中相关证明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法评审。
- 1.4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经资格审查后，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书”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二) 综合评标法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 分)	价格部分 (15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得 6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 4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够可行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财务跟踪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及建议 (10 分)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得 6 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 4 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不够可行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财务跟踪 现场勘察	（1）现场勘察与调查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10 分

与调查方案：(10 分)	(2) 现场勘察与调查方案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 7 分。 (3) 现场勘察与调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4) 现场勘察与调查方案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现场勘察与调查方案或者现场勘察与调查方案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 0 分。	
财务跟踪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 (8 分)	(1) 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6 分； (3) 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4) 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或者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 0 分。	8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8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比较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比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比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4)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或者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 0 分。	8 分
保密承诺及措施 (7 分)	各供应商分别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保密数据、敏感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保密健全、准确规范、完善的得 7 分；保密较为健全、较为准确规范、较为完善的得 5 分；保密不够健全、不够准确规范、不够完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7 分
履职尽责承诺 (7 分)	具有非常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7 分；	7 分

		具有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5 分； 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人员要求 (10 分)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无明显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比较合理，无明显疏漏，比较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内容简单、不合理、专业不对口、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或者人员配备计划有明显缺陷、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0 分。	1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在赛事筹备及举办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承诺配合采购协调各方关系，确保赛事顺利举办的承诺，并有实质性措施的。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合理化建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	5 分

	议及其他实质性承诺（5分）	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5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得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

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 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 (包 2)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 方：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包 2 的赛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包 2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财务跟踪服务等。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费用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3：报价清单。

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

第二付款：赛事圆满结束，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且经过财务审计后根据实际所产生的费用 3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布置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落实责任分工，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2. 审定委托事项工作方案，协调被审核部门（单位）及时提供审核资料，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3. 对受托方的工作完成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4. 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核验收，对工作成果中存在数据和情况不实、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委托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5. 按委托协议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参与此次工作。工作中要服从甲方的安排，包括协助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审核材料、数据分析、现场评价、完成评价报告、协助资料归档等；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就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2. 安排人员提供、财务跟踪服务，并对工作成果、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公正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回避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受托方及安排的工作人员对评价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将评价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或透露；
5. 按协议收取服务费用。

第五条 赛事安全风险责任

1. 此合约下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赛事活动，双方切实加强对赛事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

2.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赛事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且该情况将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相对方，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 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变更、终止

1.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双方不得以口头修改，只能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一方未按时履行义务超过十日，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 密

1. 甲乙双方对因签署或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之商业秘密都需为对方严守机密，并

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相关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采取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行销计划、定价政策、相关函电等。

3. 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合同双方应当继续遵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限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第十二条 限制条款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任何一方不应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另一方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侵权、协议或其他原因。

第十三条 独立缔约人

本协议并未在双方之间构成合伙、合营或类似的关系，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或出于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目的责成或约束另一方，亦不得引起针对另一方的责任。本协议双方在所有方面均应以独立缔约人身份行事，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

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电话：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电话：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可将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省、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报价明细

附件 4：政府采购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 XXXXXX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报价明细

附件 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1）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主要包含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相关比赛保障、赛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开（闭）幕式策划执行、展演场地搭建、宣传推广服务等。

（2）项目介绍：

本次大赛以“技能强国、设计先行”为主题，在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采取“赛、演、展、聘、观”于一体的竞赛模式，大赛设置室内装饰设计师、包装设计师、玩具设计师、灯具设计师、宝石琢磨工、小型家用电器制造工等6个赛项，拟举办开幕式、闭幕式、传统美食技艺展、港区“二次创业”建设成果展、技能人才招聘会、技能人才港区行等6项主要活动。

（3）技术要求

1	财务跟踪	1. 赛项预算的编制审核 协助技能大赛组织方编制详细的赛项预算，要求各项支出均有明确的预算依据。 对赛项预算进行审核，要求其符合大赛整体预算框架，并具备可操作性。 2. 采购过程监督 监督技能大赛所需物资、服务及工程的采购过程，实现采购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对采购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以实现采购物资及时到位且质量符合要求。 3. 监督赛项预算执行 实时监控赛项预算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支出均按照预算计划进行。 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进行分析，及时提出调整建议，以达到预算目标的实现。 4.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监督 监督技能大赛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经费使用合法、合规、透明。 5. 技能大赛结束后出具监督审核报告 在技能大赛结束后，对技能大赛的全过程进行回顾和总结，编制监督审核报告。 报告中详细列明监督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整改情况。
---	------	---

		6. 其他相关监督与咨询服务 根据技能大赛组织方的需求，提供其他相关的监督与咨询服务。 协助技能大赛组织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	--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需满足大赛使用标准。

（4）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 采购内容：财务跟踪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10.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并且有足够后备储蓄人员，以备现有人员变动时可以及时补位。

11. 其他

因国家、省、市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

第二付款：赛事圆满结束，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且经过财务审计后根据实际所产生的费用 3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
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
(包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我们收到了贵方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包（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			
投标人			
服务内容	财务跟踪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书”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含增值税，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元）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及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及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
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承诺：

在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筹办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如有)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主要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相关资料。

六、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等资料

3、承诺书

我单位（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